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

(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云南省经与贵州省、四川省(以下简称“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三省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全面开展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监督和规划、防治等领域的协同配合,确保赤水河流域水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三省省人民政府共同建立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问题,并明确具体部门承担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昭通市及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毕节市、遵义市、泸州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商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协商处理赤水河流域保护有关事项。

赤水河流域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就赤水河流域保护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上

一级人民政府与贵州省、四川省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本省及昭通市制定涉及赤水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方面应当加强与贵州省及毕节市、遵义市,四川省及泸州市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为赤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四、三省共同加强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统一执法程序、处罚标准和裁量基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五、三省共同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六、本省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保护等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贵州省、四川省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七、三省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协商统一赤水河流域

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和污染物排放等相关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三省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

九、三省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联合预防预警机制,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并采取措施及时协调处理。

三省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之后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

十、三省协同加大对赤水河流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的防治和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收集和处理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对取水、排污、捕捞、采矿、采砂取土、倾倒垃圾、占用河道和岸线等行为的监管,统一防治措施,加大执法力度。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禁止在赤水河流域进行一切捕捞行为。禁止在赤水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进行采砂活动。禁止在赤水河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禁止违法利用、占用赤水河流域水域岸线。

十一、三省共同在赤水河流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遵循节

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并严格进行考核。

十二、三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推动重点行业、产业升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赤水河流域转移。

十三、三省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按照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协同组织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大河湖水系、岸线、历史遗留矿山等生态环境修复力度。

十四、三省省人民政府完善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确定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资金规模,加大对赤水河源头和上游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补偿力度。具体补偿协议由省人民政府与贵州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制定。

鼓励建立赤水河流域范围内的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赤水河流域受益主体参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三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共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挖掘赤水河流域红色文化资源、地方特色文化等内涵价值,将宣传弘扬赤水河流域红色文化资源列入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十六、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贵州省、四川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

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对赤水河流域的保护进行监督。

十七、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营造赤水河流域

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赤水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破坏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污染赤水河流域环境、损害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马春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
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共同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共同决定草案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共同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今年 1 月 15 日,栗战书委员长对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流域再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三省人大常委会在制定条例的同时,考虑制定一个共同决定;1 月 21 日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北京组织召开云贵川三省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座谈会,对三省制定共同决定提出工作要求。省委主要领导作出“请省人大常委会抓好落实”的批示,省人大常委

会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推进共同决定起草工作。4 月初,三省人大常委会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第二次秘书长联席会议在成都召开,讨论了共同决定初稿,之后,成立三省共同决定起草工作专班,沿赤水河流域开展立法调研,形成共同决定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省政府相关部门和昭通市的意见建议,同时上报全国人大征求意见。5 月 10 日至 11 日,沈跃跃副委员长再次召集云贵川三省人大常委会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四川古蔺县、合江县和贵州习水县调研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三省共同决定和条例制定工作推进情况,并具体指导三省形成了协商一致的共